

口述

辗转多地的小学生时光

□ 韩兴华

1958年4月,在上海某部任后勤副部长的父亲接到命令调往甘肃省酒泉市,任工程指挥部管理处处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7169部队组建工作,母亲带着我们姊妹五个也随军前往。

我们家住在部队家属大院,大院在酒泉市古城的西边,当时周边几乎都是荒地,往西眺望,能清楚地看到终年积雪不化的祁连山。由于部队组建的时间短、任务急,内部的很多机构单位都临时分布在酒泉市的各个地方单位里。

1959年,我7岁,到了入学年龄,报名到酒泉市中学附属小学上学。第二年,部队成立了自己的子弟小学,我又转学到7169部队子弟小学。部队子弟小学规模不大,一个年级只有一个班级。学校的位置在酒泉市古城的西南角,学校的南墙和西墙就是高大的古城墙。学校离家大约两公里,我每天步行上下学,也不用家长接送。这期间有两件事给我留下比较深刻的印象。一件是参加除“四害”。作为小学生,我们除了把打到的苍蝇用纸包好带到学校交给老师外,还经常到公共厕所附近去挖苍蝇卵。另外一件事就是参加勤工俭学活动。我们经常在课余时间,去小河沟用书包往学校背沙子,还会掏挖厕所粪便,用于积肥。记得当时甘肃的冬天特别冷,公厕的粪便都冻得特别硬,得用镐头使劲儿刨,虽然当时我们年纪都不大,但是都干得特别带劲。

1961年1月,7169部队机关由甘肃省酒泉市移防至河南省洛阳市。我们全家也随父亲迁往洛阳市。

到了洛阳市,我们家临时安置在洛阳火车站派出所院内,我和两个妹妹转学到离家不远的一所小学。这所学校在火车站派出所西面,从家往西走过一个路口就到了。由于在这所学校只学习了半个学期,学校的名字记不清楚了。随着部队子弟小学的恢复重建,我们又回到部队小学上学,

由于家住得离学校比较远,我们都在学校住宿,每周才能回家一次。为了照顾好住校的学生,一至三年级每个班级都配有生活老师。随着部队机关的迁移,子弟小学又从洛阳桥北边校址搬到龙门草店村。

当时的学校离龙门石窟很近,经常有学生逃课去石窟玩耍,我也跟同学去过,我们是从石窟的南面进去的。那时石窟没有正规的大门,在路口守护的是几个和尚,我们从不买票,都是想办法绕进去。

1963年父亲调到北京工程兵司令部工作,任司令部管理处处长,我们全家也搬到了北京。

由于北京市的教学进度比其他省市快,很多知识我们都没有学过,学校要求我们所有转到北京的学生都要降一个年级。实在不愿意降级的学生,就要转到离家很远的昌平区一所学校去上学,这就需要住校,每周只能回家一次。在洛阳住了几年校,家长也不希望我们再住校了,因此我与三个妹妹都降了一级,在太平路沙窝村对面的友谊小学上学。友谊小学也是一所部队子弟小学,学校里有的老师还是现役军人,会穿着军装、戴着帽徽领章给学生上课。北京的学校除了教学质量好外,还经常开展各种活动,如到颐和园、香山等景点春游,去八宝山烈士陵园扫墓等。记得二妹妹小平就是在任弼时墓前加入的少先队。学校每个学期都请交通警察来校进行安全教育,还经常请很多名人做演讲和报告。我和几个妹妹除了努力学习,还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都早早加入了少先队。

1965年3月,父亲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放弃了安置到沿海城市烟台的机会,选择了离老家近的聊城。当时聊城还称为聊城地区,父亲被分配到银行工作,任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教导员,相当于现在单位的党组书记。我们兄妹四人都转到了古城内的郁光街第三小学,这时我已是五年级的学生。我和几个妹妹都



1966年,作者(后排中)与实验小学部分同学合影

被吸纳到学校的体育队,我参加的体育项目是短跑、接力赛和投掷手榴弹。记得当年训练投掷手榴弹,大家把胳膊都练肿了。我们班一个叫李建国的同学,他母亲会“抓酒”,就是用手把点燃的白酒迅速涂在胳膊上,再进行按摩,很快胳膊就不肿不疼了。我就带着买的散白酒去李建国家里,让他母亲给我“抓酒”。体育队每天早上都要到西城墙那里训练,我们几个要好的同学就先到班长高庆江家里集合,再一起去训练场地。我和大妹妹兴云还参加了学校的射击队,并在后来学校举行的射击比赛中获得了小口径步枪十发十中的好成绩。此外,我们还参加了“聊城县小学生文艺会演”,记得是在一中大礼堂演出的,节目是“雷锋组歌”,是一位来学校实习的师范学校学生指导排练的。短短一个学期的时间,我通过排练文艺节目和参加各项活动,不仅认识了许多老师,还认识了很多高年级和低年级的同学。

同年9月,我们兄妹四人又转学到

同在聊城古城内的实验小学学习。我转学到这所学校时已是六年级,再有一年就要考初中了。我所在班级是六年级一班,班主任是教数学的李洪春老师,不知什么原因,李老师很欣赏我,没过多久,他就让我当上了班级中队长。因为数学不是我的强项,李老师还经常在教室或他家里给我开小灶,用现在的话,就是“一对一”辅导。教我们语文的老师,是学校教导处副主任房老师,她对我的学习也特别关心,经常把我写的作文作为范文在班里进行讲解。在老师的不断鼓励下,我的学习成绩提高很快,也获得了同学们的认可。

1966年我们即将小学毕业,“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我们中断了学习,也没有参加毕业考试和中考。1968年9月,中学恢复招生,我们接到通知回到实验小学,参加推荐评定升学活动,经过简单的考试和评选,学校给我们补发了小学毕业证,批准我去聊城二中学习。从此,我的小学生涯就结束了,开始了中学生活。(图片由作者提供)

难忘那年执教时

□ 马奎秋

我是一名退休教师,数十年的教学生涯里有成功也有失败,有喜悦也有忧伤,现在想起最初执教的那几年,还是难以忘怀。

20世纪90年代末,我到一所乡村小学任教,教的科目是数学。我喜欢数学也擅长数学教学,但对语文教学不怎么感兴趣,可那年暑假新学期开学后我却意外地被校领导安排教语文,而且还是教五年级的语文。我极不情愿,与校领导争执无果后索性耍起了倔脾气——罢课不从。

暑假过后,天气变得凉爽起来,校园里白杨树的叶子也逐渐发黄。枯萎

的叶片纷纷扬扬地落下,有的落在路上,有的落在草丛中,有的落在花池的水泥护板上。每到我给五年级学生上语文课的时候,我就让学生自学,然后在教室外花池上的水泥护板上静坐“示威”。就这样,我坚持了一个星期,最后还是校领导妥协,作出让步。只不过是让教三年级的语文老师和我对调了一下,算是让我的压力小了些。我同意了这种安排。

我想,既然接受了校领导的再次安排,就应该履行好教书育人的职责,干好工作。那时,农村小学有早读课,学生大都是附近村子里的,天刚蒙蒙亮孩子们就得来上学。早读课以语文课居多,一般是让学生朗读或背诵课

文。为了提高自己的普通话水平,早读课之际,我也像学生一样在教室里抑扬顿挫地朗读或背诵。渐渐地,我竟被散文或诗词中那些美好的语句感染了,像《北大荒的秋天》《做一片美的叶子》《拉萨的天空》等课文,语言优美、情感真挚,让我感受到文字之美、意境之美。就这样,我竟然不知不觉地爱上了语文。

当时,正是玉米快要成熟的季节。每当下午放学回家时,我骑着自行车都会经过一块块的玉米地。因为此时地里的玉米不需要管理了,所以这条乡村小路显得格外安静。落日余晖里,我骑车行走在回家的小路上,常常激情澎湃地把那些优美的课文反复

背诵。后来,这成了我不可更改的习惯。就这样,我把三年级上下册的语文课文全部背得滚瓜烂熟。我不但喜欢上了语文,而且普通话水平也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

后来,乡联合校为了推广普通话教学,曾在全乡举办了一次全体语文教师朗诵比赛。比赛时,别的老师都是拿着课本照本宣科地读,唯有我没拿课本,并用极为标准的普通话背诵了几篇课文。当时,联合校校长和参赛老师都用惊诧的目光看着我,并为我送上热烈的掌声。最终,那次比赛,我荣获了全乡第一名的好成绩。

时光如白驹过隙,现在我对教学生涯中那些美好的点滴仍记忆犹新。如今我虽已退休,但仍喜欢以读书写作充实自己的老年生活。这一切,都得益于我任教时与文学结下的不解之缘。